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案之評析

文 / 周德倫、楊金昌

壹、前言

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一直是政府重要體育政策目標之一，而這些優秀運動選手將來退役時，行政部門如何提供輔導就業機制刻不容緩的事。因此，政府為替績優運動選手創造就業機會，自2002年11月12日由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與公佈實施「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就業輔導辦法）以來，將特優運動選手與優秀運動選手兩者列為就業輔導對象，法制化就業輔導管道，以協助績優運動選手就業。

近年來，政府與學術界逐漸重視優秀運動選手的職涯照顧相關議題或課題的研究。就業輔導辦法自2002年公佈實施以來，截至2018年5月份止，歷經2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時間是今（2018）年3月30日。此次修正的緣由是揭櫫蔡總統英文曾於赴醫院探視前田徑十項全能優秀運動選手古金水時，表達重視我國優秀運動選手的全人教育培訓，同時政府應給予適當的輔導與照顧，合理照顧在役及退役優秀運動選手（行政院，2018），而教育部針對就業輔導辦法之修正目的除依前述修正緣由外，亦實踐蔡總統競選期間宣示發展體育運動有關五大體育政策策略之一的「選手職涯生活照顧」（王漢忠、張嘉雄、范姜逸敏，2017），於是盤整現行就業輔導情形，包括資格門檻、放寬就業申請輔導之條件等事項。在此背景下，本文欲探討就業輔導辦法之修正帶給輔導就業機制什麼變革，以下將就教育部

今年3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0536B號令修正就業輔導辦法之修正宗旨與重點（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18）予以評析及介紹。

貳、就業輔導辦法修正宗旨與重點

針對本次就業輔導辦法主要修正內容的宗旨和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宗旨

（一）組織改造後關於主管機關之權責

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與發展，於1980年代開始興起新公共管理，強調建立具效率、效能且有效快速回應人民需求的政府，因而許多先進國家陸續推動政府組織再改造，期盼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2013年指出因應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工程，將現行組織整併與調整，此時，國家體育主管機關再次重整，將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並於2013年1月1日成立教育部體育署，納為學校體育的一環，形成完整體系（教育部，2013）。

因此，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2013年起併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調整，並由教育部體育署承接其業務，對於就業輔導辦法的主管機關必須修正。

（二）授權依據

立法院於2017年8月31日三讀通過國民體

育法修正案，並於同年9月20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惟相關子法仍待於六個月內陸續完成修正（訂定）發布程序。因而此次就業輔導辦法之修正案，係配合母法國民體育法之規定，修正授權依據，將原條文第14條第2項修正為第22條第2項。

（三）落實政府對績優運動選手職涯照顧政策

揭櫫國家體育政策發展維繫著國家領導者的願景擘畫，蔡總統曾於2015年9月9日國民體育日前夕，參與全國體育高峰會，提出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選手職涯照顧之體育政策五大策略（王漢忠、張嘉雄、范姜逸敏，2017），其後續作為行政部門年度施政方針。舉例來說，教育部2017年度施政方針之一便是落實運動員職涯照顧（教育部，2018）。

因此，為落實蔡總統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照顧之重要體育政策，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就業輔導辦法實施以來至今之執行成效做總體檢討，並重新檢視原先所規範之差別輔導措施做適度性的修訂，放寬申請就業輔導之資格條件的申請門檻，讓就業輔導機制真正照顧更多優秀運動選手，俾有助於提供就業機會和吸引優秀運動選手貢獻所學之專業知能，以提升競技運動之發展。

二、修正重點

優秀退役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事所獲得成績符合就業輔導辦法規定就業之資格條件後便可提出申請，而自就業輔導辦法實施以來，申請輔導就業之績優優秀運動選手計24人，包括以下（教育部體育署，2018a）：

（一）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前三名特優運動選手來申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就業有18人。

（二）獲得2010年廣州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第一名特定運動選手申請就業有5人。

（三）獲得2009年臺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優秀運動選手申請就業有1人。

從上述就業輔導人數情形可知，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分別占申請人數之75%、25%。然而，就業輔導資格條件門檻是否過高，使輔導就業之申請人數較低，是值得深究的議題。因此，為落實對選手職涯照顧政策，教育部體育署通盤檢視現行輔導就業條件，就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層級、單項運動種類錦標賽之強度和規模等層面，評估放寬輔導就業資格之可行性，以達合理區別差異輔導措施。關於放寬申請資格，其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體育署，2018b）：

（一）特優運動選手：將原列於優秀運動選手之「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規範，移列明定為特優運動選手。

（二）優秀運動選手

1.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二、三名或其他項目第一名。

2.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

3.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一名。

4.獲世界大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項目第一名。

觀諸上開修正重點內容所示，其此次修正之分析可分為「就業輔導情形」、「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之強度」以及「參加有小奧運之稱的世大運之強度」為評估放寬申請資格之基準，呼應本文一開頭論述修正緣由與修正目的。

此次修正重點後，為讓讀者能夠一窺全貌資格條件與輔導措施（教育部體育署，2018a），說明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1. 資格條件（就業輔導辦法第2條第1款）

- （1）獲得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2）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一名。
- （3）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

2. 輔導措施（就業輔導辦法第4條第1款）

- （1）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2）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 （3）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且持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優先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得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選規定之限制。
- （4）具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
- （5）輔導至特定體育團體、相關體育團體、學校、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

- （6）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補助費用。

- （7）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二）優秀運動選手

1. 資格條件（就業輔導辦法第2條第2款）

- （1）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
- （2）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 （3）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
- （4）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 （5）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
- （6）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2. 輔導措施（就業輔導辦法第4條第2款）：僅為特優運動選手輔導措施第（四）目至第（七）目。

參、就業輔導辦法之評析

本次修正重點可歸納為「適度擴大輔導對象：放寬申請就業輔導資格條件門檻」，中央體育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現行就業輔導辦法的執行成效，修正原本建立在相當高門檻的申請條件基礎上，予以適度放寬申請者的就業輔導之資格條件，亦即擴大輔導對象和提供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機會，讓更多的優

秀運動選手為國爭光之時，能夠無後顧之憂的全心投入訓練與比賽，期盼將來退役運動選手生涯後，可依獲得奧運、亞運、世界正式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獲得政府之就業輔導，落實總統所提健全選手退役後的職涯照顧政策，增加優秀運動選手就業人數。

放寬後可受惠人數方面，以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參加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為例，所獲得田徑運動種類2金2銀4銅成績13人、體操運動種類1金2銀成績7人、舉重運動種類2金成績2人、跆拳道運動種類1金成績2人、羽球運動種類5金成績12人、滑輪溜冰運動種類10金成績10人、網球運動種類4金成績8人及武術運動種類1金成績1人，總計55人選手將符合就業輔導辦法之申請就業輔導標準。

肆、結語

在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2項的法律授權明確下，教育部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經過重新檢討現行建立就業輔導機制適宜性後，予以放寬申請資格之條件，增加優秀運動選手在就業輔導方面的申請機會，期盼使更多優秀運動選手在無後顧之憂的體育運動環境下全心專注地投入高強度訓練，落實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照顧的重要政策。



作者周德倫為教育部體育署科長、
楊金昌為教育部體育署專員

參考文獻

王漢忠、張嘉雄、范姜逸敏（2017）。我國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與輔導之現況。國民體育季刊，189，5-10。

行政院（2018）。落實蔡總統對運動員職涯照顧承諾政院將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ca9b43c-302d-46da-a03b-cedf7fcc76c2>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18）。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取自<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7656&log=detailLog>

教育部（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8）。106年度施政分針。取自

http://depart.moe.edu.tw/ED2100/News_Content.aspx?n=D23E9B1FC9ED5D63&sms=4186928212B88A3A&s=424DCB92C1DDC710

教育部體育署（2018a）。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取自<https://www.sa.gov.tw/wSite/ct?xItem=5474&ctNode=387&mp=11>

教育部體育署（2018b）。體育署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就業輔導資格門檻落實總統選手職涯照顧政策。取自<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36770&ctNode=300>



▲ 許淑淨。（圖片來源／國民體育季刊資料照片）